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关于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